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峨眉大为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乐发改基础（2015）313 号

建设地点： 峨眉山市大为镇

验收单位：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峨眉大为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峨眉山市水务局，峨水务发(2015)38号， 2015年6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7月-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西中能建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办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文件。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乐山市主持召开了峨眉大为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会的单位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山西中能建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部分与会人员查勘了工程现状。会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就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作了发言。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评估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峨眉大为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位于峨眉山市大为镇大为村 8、9 组，项目所处区域为低山丘陵地貌。项目场地地形起伏较平缓，整体南高北低，项目占地面积较小，东侧紧接省道 S306，交通比较便利。

峨眉大为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主要由主控制室及 10kV 配电装置室、35kV 配电装置室、室外配电装置、道路、围墙等组成。其中，主控制室及 10kV 配电装置室为一单层联合建筑，是变电站的主体建筑，布置有主控制室、10kV 配电装置室、工具室、值休室等，占地面积 310.50m²；35kV 配电装置室为一单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243.00m²；室外配电装置包括二台 25000kVA 三相三绕组有载调压升压变压器及 110kV 出线 4 回、35kV 出线 4 回、10kV 出线 4 回，输电线路出线均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案；道路主要包含站内混凝土道路 210.0m，站外道路 12.0m，路宽 4.0m，主要用于车行和人员集散；项目围墙沿征地红线建设，共计 316.0m，采用 M7.5 标砖砌筑，M10 水泥砂浆抹面，围墙高度 2.3m。

工程总投资为 449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74.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6 月 11 日，峨眉山市水务局以《峨眉山市水务局关于峨眉大为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峨水务发〔2015〕38号)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152.00m²，其中建设区面积 7152.00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1000.00m²。工程建设占用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7152.00m²。

本项目实际扰动面积为 7152.00m²，故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152.00m²。

2、变更情况

无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由主体设计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进行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该项目未委托监测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采取自行监测工作。经现场勘察，变电站内除被建筑区占压外全部实施了硬化处理及碎石铺筑，变电站外除硬化场地外，均实施了绿化，且项目区排水沟、绿化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能有效防治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

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最终无弃方产生，本项目未单独布设弃渣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基本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调查监测情况，经计算分析，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9%，拦渣率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17.39%。除林草覆盖率外，各水土流失的防治指标值均达到或超过了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林草覆盖率未达标的主要原因为：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保障安全考虑，变电站站区内不能设置绿化植物，故使本项目可绿化面积有限。本项目林草覆盖率虽未达标，但项目区内除可绿化区域外均已被建构筑物、硬化处理及碎石铺筑所覆盖，即使林草覆盖率不能达到拟定的防治目标值，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也是明显的。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调查监测情况，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9%，拦渣率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17.39%，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因相关规范要求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验收组讨论结论，提出峨眉大为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建议：

本项目主体工程治理效果指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应继续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管理和维护，以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持续、长久的发挥作用。

组 长： 

2019 年 9 月 11 日

三、峨眉大为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雷旭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	生技科科长	雷旭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兴雄	乐山市水利学会	高工	杨兴雄	省级专家
	卢红艳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红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飞	山西中能建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飞	施工单位
	苟渝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助工	苟渝	监理单位
	沈卫星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工	沈卫星	设计单位